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建議授予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8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董事	5
5. 修訂公司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8. 推薦意見	6
9.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於合適情況下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之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執行董事：

馮焯堯 (主席)

黃松滄 (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

Herman Van de Velde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vin Bienenfeld

周宇俊

梁綽然

梁英華

林宣武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231號

觀塘223

A座1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建議授予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決議案內容包括(i)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則行使權力以購回本身股份；(ii)重選董事；及(iii)修訂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為數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以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為數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該等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更新則作別論），或直至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為數最多達本公司予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該項授權於該大會上更新則作別論），或直至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分別退任彼等之職位，惟彼等符合資格且將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符合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近期上市規則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其影響概述如下：—

- (a) 倘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於不少於足21日或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送交通告；
- (b) 倘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通過普通決議案，則須於不少於足14日或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向股東送交通告；
- (c)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及
- (d) 本公司可通過本公司網站或以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寄發或提供通告或文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項決議案內。

本公司之百慕達及香港法律顧問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無違反公司法並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不尋常事宜。

6.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8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不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將要求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載之所有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本通函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煒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下文概述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以購回其本身股份。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之方式或就個別交易予以特定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之資金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並須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進行。上市公司購回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可動用有關繳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其股份。如以高於股份面值之價格購回股份，則所付出之溢價款額可以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c) 購回證券之最高限額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包括1,075,188,12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倘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得以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7,518,812股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4. 用於購回之資金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將提供靈活性，可在合適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

若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為適切之資本負債水平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擬以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購回證券之資金。組織章程大綱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根據公司細則對組織章程大綱所作之補充，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在有關條件之規限下，行使此項權力。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由有關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

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贖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由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於購回股份時，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而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隨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惟公司之法定股本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少。

5. 股份價格

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截至該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月	0.375	0.160
十一月	0.250	0.205
十二月	0.275	0.213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320	0.226
二月	0.250	0.200
三月	0.240	0.185
四月	0.285	0.230
五月	0.360	0.265
六月	0.400	0.330
七月	0.470	0.310
八月	0.410	0.360
九月	0.410	0.335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10	0.375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取得或聯手取得本公司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特別情況外，此項規定一般不會獲授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松滄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95,272,118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6%，而Van de Velde N.V.（「VdV」）則持有250,599,544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31%。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並假設在有關期間不再發行股份，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所佔權益將增至20.18%，而VdV所佔權益則增至25.90%。在此情況下，董事相信，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負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7.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概無董事（就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現擬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出售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有關規則、法例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買任何股份。

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綽然小姐，現年44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小姐自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賠償委員會委員。梁小姐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梁小姐於香港、中國大陸及台灣企業財務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梁小姐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或其他重要職位。

梁小姐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梁小姐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董事會乃參照現行市場狀況及梁小姐在本集團事務中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而釐定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小姐持有70,52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小姐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梁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梁英華先生，現年62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賠償委員會委員。梁先生為一家著名建築材料公司之行政總裁。在過去三年，梁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石礦學會之資深會員。梁先生亦為現任香港建築物料聯會及香港水泥協會之會長。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梁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董事會乃參照現行市場狀況及梁先生在本集團事務中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而釐定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持有4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林宣武先生SBS、MBE、太平紳士，現年49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林先生持有美國Babson College之理學士學位，並為美羅針織廠（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林先生亦為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及香港付貨人委員會之主席、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香港紡織業聯會副會長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林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或其他重要職位。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林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董事會乃參照現行市場狀況及林先生在本集團事務中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而釐定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同類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提供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五及六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五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 (A)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所載「核數師」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產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B)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所載「本公司」定義後，加入以下定義：—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之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刪除公司細則第2(h)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h)條取代：－

「2(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

- (D) 刪除公司細則第2(i)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i)條取代：－

「2(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

- (E) 刪除公司細則第10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條取代：－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兩名持有人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獲一票投票權。」

(F) 刪除公司細則第59(1)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59(1)條取代：—

[59(1)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為期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或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為期不少於足十四(14)日或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惟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並經下列人士同意則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下列股東大會：

- (a) 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之任何其他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刪除公司細則第59(2)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59(2)條取代：—

「59(2) 通告限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和大會將舉行之日。大會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通過之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則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出予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大會通告之股東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接收股份之人士，及各董事和核數師。」

- (H) 刪除公司細則第66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6條取代：—

「66. 在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股份當時附帶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親自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繳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

- (I) 刪除公司細則第67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7條取代：—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J) 刪除公司細則第68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8條取代：—

「投票表決結果將被當作大會之決議。本公司只需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要求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K) 刪除公司細則第69條全部內容，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取代。
- (L) 刪除公司細則第70條全部內容，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取代。
- (M) 刪除公司細則第73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3條取代：—
- 「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有關大會主席除了其所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N) 刪除公司細則第75(1)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5(1)條取代：—

「凡股東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其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可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股東而行事，惟因董事會可能要求擬投票人士出示授權憑證，有關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O) 刪除公司細則第80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0條取代：—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名列該文件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P) 刪除公司細則第81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1條取代：—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獲賦予授權，委任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Q) 刪除公司細則第82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2條取代：—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其下作出之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以書面方式送交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代表委任文件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指明之有關其他地點）告知本公司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之條款作出之投票乃屬有效。」

- (R) 刪除公司細則第84(2)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4(2)條取代：—

「84(2) 凡某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書須指明有關各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各獲授權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並有權就有關授權書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S) 刪除公司細則第160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0條取代：—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信息方式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給予股東或向股東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同時提供該等通告或文件之英文本及中文本，或僅提供該等通告或文件之英文本或中文本。該等通告或文件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按照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任何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所准予之途徑傳送或送遞：—

- (a) 親身面交；
- (b) 使用已預付郵資之信封以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在登記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以及任何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在報章刊登；
- (d) 以該股東就接收有關傳送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報、傳真號碼、任何電郵地址或其他電子媒介傳送；及
- (e) 在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所准許之其他電子方式登載，惟本細則第160(e)條所述之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所准許之方式，連同一份登載通知（「通知」）送交予相關股東，知會彼等公司通訊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之文件，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或文件之充份憑證或通知。」

- (T) 刪除公司細則第161條全部內容，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1條取代：—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寄發，應於適用情況下以平郵或空郵方式寄出，並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物（已妥為預付郵資及填寫地址）投遞後翌日被視為經已送達或寄發；載有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之信件或包裹物如已填寫正確地址及投遞，而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件或包裹物已填寫地址及投遞，即為已送達或寄發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不可推翻憑證；
- (b) 如以公告方式提供，則正式在報章刊登該等文件之刊發日期將被視為經已送達；
- (c) 如以電報、傳真傳送、電郵地址或其他電子媒介傳遞，在本公司未獲通知有關電報或傳真傳送或電郵地址或其他電子媒介未能傳送予收件人之情況下，於有關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傳送之時即被視為已送達，惟任何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發送該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之效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送達日期將被視為公司細則第160條所述之通知寄出當日，或其後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於通知寄出後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當日；及
- (e) 如以本公司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會視作已於親身送達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送達或送呈。而本公司秘書或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書面簽署證明送達、送呈、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即為有關事宜之不可推翻憑證。」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焯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抵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焯堯先生（主席）及黃松滄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焯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